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股東特別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透過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生效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就此准許）因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予有條件批准之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期」	指	董事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釋 義

「參與人士」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享英

王達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蕭兆齡

譚德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董事會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14,207,957股股份及520,000,000股優先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2,841,591股股份。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其於有關大會上獲更新則除外）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透過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為令本公司之購股計劃得以延續，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茲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其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若干時間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藉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30,862份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及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可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4,207,95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將為31,420,795股股份（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

董事會函件

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基準，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D.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為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一份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第22至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可視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人士及／或可令本集團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之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會構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於上文(aa)段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於上文(aa)段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如適用）於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上文(c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d) 每名參與人士之配額上限

- (a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人限額」）。
- (bb) 倘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時，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每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時已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下，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倘授出購股權建議並無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通函所述方式接納，則有關建議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董事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有關條款提前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參與人士表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參與人士表明，否則參與人士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外，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載述），惟無論如何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可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之固定認購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於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所有條文所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獲派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於完成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將不享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倘發生影響股價之事宜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在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一(1)個月屆滿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終止為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人士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士（惟彼身故前須並無發生根據下文(o)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聘用之理由之事件），則有關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該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將彼解僱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應決定承授人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於此等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q)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至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於可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所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時，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該協

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情況。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t)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如有攤薄股價影響）、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則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並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倘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乃作為交易之代價，則於該等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iv)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調整或作出任何將會增加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定義見下文）之調整（緊接及緊隨因本條款所載事件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之前及之後）。內在價值乃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購股權之認購價（或經修訂之認購價）之差額。為免生疑，(a)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及(b)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根據本條款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承授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按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

- (a) 於諮詢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於註銷日期向購股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市值之金額；或
- (b) 董事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相等於將予註銷購股權之價值之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惟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會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適用條款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安排，以對其失去購股權作出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於股東批准該計劃之限額（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中作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具有作用，致使終止該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權利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益。任何違反上述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購股權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l)、(m)、(n)、(o)、(p)、(r) 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c) 第(q)段所述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截止當日；及
- (dd) 第(w)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y) 其他

- (a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c) 經修訂後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者)之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格之參與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普通股，惟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本之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就此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